

# 云上妇幼二期项目监理单位入围比选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 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上海市）建设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 2022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2〕26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 2021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1〕21 号）等文件的明确要求，通过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建立完善省级“云上妇幼”平台，加强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与下级医疗机构连接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和工作机制，促进妇幼健康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进一步拓展优化云上妇幼平台功能，提升对重点业务的支撑能力。

2. 为了做好和规范二期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建设资金投入效益的最大化、流程的规范化、数据的标准化，拟选出 1 家监理服务单位对本项目建设进行监理。

3. 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委托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监理需提供包括验收、审计和保修阶段等的监理服务。

4. 服务范围：项目需求设计、建设实施与系统集成过程、系统功能测试、文档保管与保存、硬件设备到货和上线、软硬件系统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阶段、系统验收提供监理意见及建议，如文档整理要求、监理意见、监理通知单、变更确认等相应的监理文档。

5.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二、项目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委托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工作范围涵盖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建设与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范围为建设与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提供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等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质量控制

(1) 依据比选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上海市）项目之的技术规范，审查、监督、控制本项目质量；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必须监督建设单位和项目组建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工程的最终建设质量。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和工程质量控制点的前、中、后期三阶段严格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和控制。

(3) 前期控制：主要是加强对承建单位的资质审核和人员素质的控制，对建设流程和质量等的控制。深入理解建设单位有关规定或涉及的相关内容。

(4) 中期控制：主要是加强建设单位的自查自检工作，对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控制，做好工序间的交接检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待设计及设计变更要严肃、认真，若工程建设中出现需要对设计作出相应变更时，须征得有关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的同意，形成书面文件，编入竣工文档备案。

(5) 整个建设阶段，根据进度编制监理工作计划，并向建设方呈报月度监理报告。参加建设方组织召开的各类与工程有关的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整理制作会议纪要。

(6) 工程完工后，督促承建单位完成相关竣工文件资料的编制工作，并提交审查。

(7)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认真消化熟悉有关设计说明资料, 了解设计要求, 审查有无差错和表达不清楚的地方, 对工程关键部位和建设难点做到心中有数, 并做好设计会审工作。

(8) 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建设规范、验收标准以及设计要求进行建设, 并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建设质量和保证质量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9) 主要工程材料及配件、设备订货前, 建设单位应提交样品（或看样）和有关订货厂家资质证明、合格证、说明书以及单价等资料向监理工程师申报。经监理工程师会同设计、建设单位研究同意后方可订货。

(10) 设备到货后应及时向监理组报送出厂合格证及有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资料由监理工程师进行核定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不合要求的禁止使用。

(11) 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工程上所采用的主要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标准。

(12)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进场时必须具备正式的出厂合格证和材质检验报告。如不具备或检验证明有疑问时应向建设单位说明原因并要求建设单位补作检验。所有材料检验合格证均须经监理工程师验证,否则一律不准用于工程上。

(13) 工程中所用各种构配件必须具有厂家、批号和出厂合格证。由于运输安装等原因出现的构配件质量问题,应进行分析研究,采取措施处理后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方能使用。

(14) 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质量检验报表制度,严格要求承建单位按照建设质量检验程序的规定认真填报,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建单位交验的有关建设质量报表,应进行核查或认定。对于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核查签字不能继续建设。

(15) 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16) 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17) 组织系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18) 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

(19) 现场监理组根据建设单位有关阶段的、分部工程的以及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只负责组织初验;

(20) 督促子项承包人整改存在问题;

(21)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事故,负责组织各有关方面进行事故原因分析,并责成事故责任方及时写出事故报告和提出处理方案;

(22) 责任方提出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监理工程师在征得各有关方面同意后,由责任方提出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23) 监理组接到建设单位有关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有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初验,并将初验意见书面答复承建单位,对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和漏项工程限定处理期限和再次复验日期;

(24) 经初验全部合格后,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相应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上签明认可的正式竣工日期,然后向建设单位提出竣工报告,并要求建设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参加进行相应阶段的正式验收工作;

(2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掌握阶段的或部位的工程正式验收, 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 方可同意继续下阶段建设。单位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手续;

(26)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 2. 进度控制

(1) 审查各子项目的系统建设进度计划, 监督计划的执行;

(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 如: WBS, 甘特图等, 确定各子项目建设装的顺序, 控制项目建设进度;

(3) 发现系统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 要求子项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 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建设进度, 以使实际建设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 当系统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 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 供业主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5) 要求承建单位根据合同要求, 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 监理组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的竣工日期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

(6) 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 应检查分析原因, 督促建设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 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7) 根据承建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各承建单位提交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单上的竣工日期控制单项工程完工日期, 不得擅自延误, 否则, 一律视作无故延误工期并予以处罚。

(8) 现场监理组应建立工程监理日志制度, 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工地洽商等问题和有关工程建设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

(9) 组织由承建单位参加的定期召开的有关工程进度的协调会, 听取工程建设问题的汇报, 对其中有关质量和进度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10) 督促承建单位按月提出承建进度报表, 交监理组由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定, 最后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写出监理月报, 报送建设单位。

## 3. 工程量核实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 每月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并提供分析说明;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6)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建设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8) 对承建单位工程进度月报所反映完成的工程数量, 监理工程师应进行认真核实；

(9) 按照承建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付款办法, 根据核实的完成工程数量, 提供用户方和项目投资监理作为审价、签发（或会签）付款凭证的依据；

(11) 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 核算相关工程变化量, 报建设单位审批；

(12) 审核承建方的工程量清单, 提供用户方和工程项目投资监理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3) 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 工程量的变化, 由承建单位做出预算, 监理组可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核实申报的工程量(签订合同时应予明确)。

#### 4. 变更管理

监理工程师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 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是否有不利影响, 如发现有不利影响时, 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 必要时提出书面意见向建设单位反映。

#### 5. 合同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与子项承包人签订合同；

(2) 监督检查子项承包人履行合同；

(3) 协助建设单位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 6. 信息管理

(1) 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 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 督促、检查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 转发建设单位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5)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 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工程量数据, 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建设单位、子项承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6)当系统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子项承包人尽快采取措施;

(7)督促检查承建单位按国家规定标准完成各阶段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和最后全套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

(8)整理建设过程中的各种设计修改,工地洽商和监理文件等交建设单位存档。

## 7. 安全管理

(1)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或者专项建设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监督实施。

(2)建设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应由承建单位负责定期检查,监理组配合监督。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建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建单位暂时停止建设,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建设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配合建设单位完成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管理要求。

## 8. 组织协调

(1)确定子项承包人、设计单位等之间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4)建设安全监督

1)检查督促子项承包人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2)组织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4)建立监理例会制度,及时协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5)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须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同意后,通过设计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 9. 项目验收

(1) 监督并协调各方做好验收准备，组织建设单位和承建商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2) 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制定验收方案，审查验收方案、计划并组织建设方和承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与建设方一起进行项目验收、审核，对不符合比选需求及工程监理评测原则的部分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建设方对项目进行阶段验收，撰写阶段验收报告。

(4) 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最终交付物是否完整、齐备，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是否已经按照指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给建设方；

(5) 监督检查各系统的试运行阶段，提交各系统试运行阶段监理报告；

(6) 监督检查工程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内容和功能，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 监督检查工程是否已经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技术、应用指标；

(8) 检查最终交付系统是否已经经过验收测试，各项性能、功能是否已经达到设计要求，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9) 检查所交付系统的客户化工作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提及的相关培训是否已经完成，相关竣工验收资料是否已经提交，档案资料是否满足国家及有关部门对档案归档的要求；

(10)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并协助建设方进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协助撰写项目竣工报告；

(11) 进行监理总结，移交监理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10. 其他

(1) 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建设内容，提供监理、造价、比选采购、项目管理等工程相关方面的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专业咨询服务和建议，协助建设方完善系统功能、优化系统设计等；

(2) 监督承建单位对已实施完成的项目及时进行回访，并及时处理建设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修期内适时解决监理事宜。

(3) 提供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的技术咨询服务。

### 三、监理及相关人员要求

1. 参加入围比选的监理服务单位的监理团队成员必须是需有信息化相关项目经验，并提供担任过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需附监理人员名单、相关专

业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技术职称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前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并有本项目类似工作实践经历。

**2. 入围的监理服务单位所提供的项目监理团队人员总数应不少于 3 人，监理团队成员中应包括：总监 1 人，信息系统监理师 2 人。监理团队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关键节点必须旁站监理。其中 2 名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分工为：软件开发部分监理、系统平行测试监理、信息化文档管理监理等**

**总监以及配置的 2 名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卫生系统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监理经验。**

###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质证书，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颁发的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大学及以上学历，计算机或相关专业，承担过类似项目，年龄不超过 60 岁。须提供监理资质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大学学历证明文件。

**参加入围比选的监理服务单位提交的比选文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社保证明及相关的获奖证书等）。**

### 4. 项目组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

项目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项目的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大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监理工程师证书。对于现场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方案中给出具体的名单、资质、类似卫生系统项目监理业绩证明等。

监理工程师应该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质证书，提供相关的技术职称和相关的专业学历证明，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年龄不超过 60 岁。需提供技术职称证明文件和学历证明文件。技术监理工程师应是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配置 2 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人员，其中 1 人要求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局）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件测试》资格证书。

5. 入围的监理服务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业绩不实或挂靠，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入围供应商负责赔偿；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入围供应商投标时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派驻现场时应报请委托人批准确认，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则按本比选文件有关条款扣除相应费用。监理中标单位必须保证工程监理机构按投标方案中提供的名单到位，并必须专职从事本项目监理工作。若需更换工程监理机构人员的，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除不可抗力，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四、监理考核办法**

1. 强化过程管理，由委托人指定专人跟踪参与项目实施过程，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从人员投入、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如是否按照服务要求定期进行现场监理，是否定期出具监理报告等）等方面定期综合打分记录，并以此作为考核打分的依据。

2. 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委托人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等方式，结合过程记录进行综合评估，督促入围供应商及时提高工作质量。

3.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明显违反合同约定侵害委托人利益又不及时更正的情况，过程考核一票否决，委托人有权终止合作，重新比选。

#### **五、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和相关依据**

遵照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工程监理应做到：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 不得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 8. 监理服务相关依据

政策法规依据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GB/T19668-2014

《上海市设备监理管理办法》 2011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76 号令

《上海市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国质检质联（2001）174 号文

《设备监理通用规范》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它国家、行业及上海地方标准。

各参加入围比选的监理服务单位的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比选文件中列明,入围的监理服务单位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六、监理服务报价其他要求

### 1. 监理服务费用与支付时间:

1.1 本项目根据本市主管部门对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上海市）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批复的项目建设情况、预算安排情况以及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具体按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和合同付款条款为准。

**特别说明:** 如果二期项目未通过本市主管部门立项和批复,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无需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1.2 付款时间和方式: 二期项目经本市主管部门批复建设后安排首次付款。首次付款是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是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其他支付细节在合同中进一步约定。

2.特别说明: 参加入围比选的监理服务单位审慎地评估二期项目立项和建设审批的有关情况、相关收费标准以及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实力决定是否接受上述 1.1 和 1.2 条款,请充分考虑承担实际工作后所包含风险、责任后决定是否参选。且主管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预算本项目是唯一的、闭口包干的服务金额,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时不再调整。

### 3. 监理服务单位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

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5. 由于监理单位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对项目的保密范围要求：监理单位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数据、本项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用户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